

合同编号：SDEK-2024-SY-760

水质检验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澄城县村镇供水服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陕西省渭南市

签订时间：2024年9月28日

委托方（甲方）：澄城县村镇供水服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为了保证全县居民的饮水安全卫生，确保生活饮用水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等有关标准，甲方（澄城县村镇供水服务中心）与乙方（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就“澄城县 2024 年度农村供水水质检测项目事项”达成一致，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甲乙双方遵循公平原则，在地位平等、互惠互利的基础上，经双方共同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作内容

水质类型	检测项目	数量
生活饮用水	依据 GB 5749-2022 规定的常规项目 43 项：总大肠菌群、大肠埃希氏菌、菌落总数、砷、镉、铬（六价）、铅、汞、氰化物、氟化物、硝酸盐（以 N 计）、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三卤甲烷、二氯乙酸、三氯乙酸、溴酸盐、亚氯酸盐、氯酸盐、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 值、铝、铁、锰、铜、锌、氯化物、硫酸盐、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高锰酸盐指数、氨（以 N 计）、总 α 放射性、总 β 放射性、游离氯、总氯、臭氧、二氧化氯。	138 件

第二条 技术要求

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5750-2023)。

第三条 提交成果资料

根据委托单具体要求，提供甲方认可的检测报告。

第四条 技术成果所有权及保密义务

检测数据及所制作的一切资料（包括检测报告及附图等）均属甲方机密，乙方对此负有保密义务；非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他人提供或披露上述资料的任何内容。乙方违反上述保密规定时，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本保密义务永久有效。

第五条 履行合同的有关约定

（一）工作时间

工作时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二）合同价款的确定及支付、结算方式

1、合同价款：本合同为总价合同，总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玖仟捌佰圆整（RMB289800.00 元），含税（6%），含采样费。

2、结算方式：乙方完成样品测试后，向甲方提交正式报告并开具正式发票，甲方在收到正式发票后 30 日历天内，一次性向乙方付清全部检验费用。

（三）验收办法：

（1）甲方验收办法按照《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5750-2023）标准进行。

（2）乙方提交工作成果资料后 10 日内，甲方不提出书面验收结论的，视为乙方测试工作质量合格。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权利

①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符合技术标准、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

②有权依据本合同第二条“技术要求”对乙方工作进度及质量进行检查；

③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各类资料进行审核、复查，对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有权要求乙方予以修改，或补充、完善；

④有权要求乙方对本项目所有资料及数据等保守秘密。

有权要求乙方对工作成果资料中的内容予以解释。

2、义务

①为乙方采样提供车辆和协调；

③甲方在工作量进行调整后，应将调整情况及时告诉乙方，否则由此造成的服务期延长由甲方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权利

①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之外的事项；

②有权按合同约定及时取得测试服务费用。

2、义务

①严格按甲方要求及工作计划如期保质保量完成计划工作量。相关技术资料为甲方保密。

②乙方应当接受甲方对检测项目的监督、检查，不得违章操作，对甲方提出的合理化监督建议，进行解释、答复。

③乙方采样人员做到文明取样，做好环境保护，试验现场做到整洁有序。

④若乙方提供的最终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并承担相关费用；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甲方需另委托第三方时，乙方应承担全部费用。

⑤乙方生产期间若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害及一切经济赔偿全由乙方自行承担。

⑥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委托给第三方。

乙方应当保证其工作成果资料内容真实，不得有虚假内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由于一方责任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该方承担违约责任及经济损失。因特殊情况，使合同无法履行，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但应提前 10 天通知对方，否则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2、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合同总标的金额的 30%。

3、甲方逾期支付进度款及合同尾款，应从最迟付款日的次日起，每日向乙方支付逾期应付款额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4、乙方未尽到保密义务，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其他后果，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数额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则还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

第八条 合同争议或纠纷解决办法

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可向渭南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

1、本合同由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经过甲乙双方共同在变更处加盖公章后，方为有效。

3、本合同在实施过程中，如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继续履行，双方按实际产生工作量结算费用。

4、甲乙双方均认可本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重大误解、欺诈、胁迫等情形，且双方均认可本协议中双方地址为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5、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代表人及时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纪要、任务变更书等，经双方共同认定，均属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澄城县村镇供水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渭蓝路2号

开户银行： 建行渭南东风大街支行

银行帐号： 61050164003200000602

签订日期： 2024年 9月 28日

